

稅務新聞 103-0613

- 一、 房地售價動手腳 稅局追追追。
- 二、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 三、 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四、 問答／回饋稅三調整方案 搭配五項配套措施。
- 五、 問答／個人售屋為了營利 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 六、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銷售額准免申報。
- 七、 善用「避風港法則」，簡化移轉訂價分析。
- 八、 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 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與補報之權益。
- 十、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問題。
- 十一、 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之稅法相關規定。

一、房地售價動手腳 稅局追追追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13 04:41 am

現行法令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不須繳稅，出售房屋才要課稅，致企業在售房地時，會在總價中刻意壓低房屋部分價格、抬高土地部分價格，藉以避稅。南區國稅局強調，一旦發現房地價格比例明顯不合理情形，將依時價調回並要求補稅。

南區國稅局近期查獲一家公司，在 101 年 6 月銷售一處房地，總銷售額為 2,600 萬元，並各自開立一張 770 萬元的房屋銷售發票及一張 1,890 萬元的土地銷售發票，案件承辦人表示，房地價格差額過大，比例明顯不合理。

深入調查發現，該公司過去取得土地及房屋的成本各自為 660 萬元及 1,000 萬元，在取得時土地成本就已少於房屋成本 440 萬元，但該公司售出時卻將以 1,000 萬元取得的房屋賠錢以 770 萬元賣出，相當不合理，特別是近年來不動產價格節節高升，國稅局最終依時價調增房屋價格 376 萬元，並要求該公司補繳營業稅 18 萬 8,000 元。

承辦人推測，該公司應是想利用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銷售土地免課營業稅及營所稅的免稅條款，先決定好總價，再從中調整房屋部分及土地部分的價格，壓低要課稅的房屋價格、調高免稅的土地價格，藉此增加總價中的免稅金額。

舉例來說，在房地總價為 1,000 萬元的情形下，若房屋價格為 250 萬元、土地價格為 750 萬元，在總價 1,000 萬元中須課稅的金額就只有 250 萬元，房屋價格越低，免稅的金額就越多，最終繳的稅也會越少。

稅局一旦選查到該類情形案件，若判定有房屋銷售價格低報情形，會依據財政部核定的「時價」標準，調增房屋銷售價格，並要求營利事業補稅。

南區國稅局強調，雖然「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房地合併申報、且未分別載明房地價格的情形，須以特殊「房地比」公式計算房屋部分銷售額，但不代表有分開載明價格，就可照發票金額申報，出現不合理情形時，國稅局仍有權利依時價調回。

財政部「時價」認定標準

報章雜誌所載的市場價格

各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屋同一月份的加權平均售價

不動產鑑價公司的鑑價資料

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款價格

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的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的時價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

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的售價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等出售公有房屋的價格

註：財政部會採取其中可取得且最接近真實價格之標準

資料來源：財政部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申報繳稅方式改變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企業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要注意了，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小規模之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規定，有關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的報繳稅方式，並自 104 年度起施行，謹臚列修正前後報繳稅方式對照如下，提醒上開營利事業注意。【#280】

所得年度	104 年度以後	98 至 103 年度
結(決)、清算申報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免辦)	應辦理申報
應繳納之稅額	應計算	無須計算
營所稅稅額	應自繳稅額 = (應納稅額 $\times \frac{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免繳納
綜合所得稅 -營利所得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 應納稅額 $\times \frac{1}{2}$)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0 元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營利事業之扣繳稅額
暫繳申報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滯、怠報之處分	1. 滯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times \frac{1}{2} \times 10\%$ (1,500 元 < 滯報金 < 30,000 元)	1. 滯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times 10\%$ (1,500 元 < 滯報金 <

	<p>2. 怠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times \frac{1}{2} \times 20\%$ (4,500 元 < 怠報金 < 90,000 元)</p>	<p>30,000 元)</p> <p>2. 怠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按 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 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times 20\%$ (4,500 元 < 怠報金 < 90,000 元)</p>
短、漏報 之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 稅額之半數，依規定倍數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 數處罰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吳弘玄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一課稅年度內(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二)「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期合理並符合國際慣例，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而訂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原則，將可有效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該等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海外所得(例如海外受雇之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亦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該局再次提醒，上述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林瓊雯，電話：04-23051111 轉 6211)。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問答／回饋稅三調整方案 搭配五項配套措施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3 04:41 am

三重區桑小姐問：回饋稅制內容為何？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財政部所提「回饋稅」制度，內容包括三項調整方案及五項配套措施：一、調整方案：（1）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恢復為5%。（2）本國個人股東及外國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3）年所得淨額在1,000萬元以上高所得者，增加一級距稅率為45%。二、配套措施：（1）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萬元。（2）提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萬元。（3）提高標準扣除額單身1.1萬元、夫妻2.2萬元。（4）中小企業增僱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5）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

【2014/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個人售屋為了營利 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6.13 04:41 am

台南市陳小姐問：個人以營利為目的之售屋行為，應否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分局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個人於 102 年度出售房屋達六戶以上（含六戶）者進行查核，若經查獲個人售屋涉及營利目的，應予課徵營業稅者，除補徵稅款外，尚需依規定處罰。基於愛心辦稅，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個人或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而有違反稅法相關規定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於輔導期間內自動補辦營業登記、補開統一發票及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014/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專營投資證券業務銷售額准免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出售股票及所取得之股利收入，依法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每月之銷售額，依據財政部 79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790625021 號函規定，准免予申報，以資簡化。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請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善用「避風港法則」，簡化移轉訂價分析

為防止集團公司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造成國家稅收的流失，我國參考國際間的做法，建制移轉訂價制度，規定營利事業應就其與關係人間之受控交易，擇定適當的評估方法，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但由於移轉訂價報告的製作需耗費一定的人力與成本，因此，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的負擔，財政部訂定避風港法則，讓符合條件的營利事業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之文據取代。

不過，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部分符合避風港法則的營利事業，卻未以其他替代文據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導致申報揭露的受控交易訂價是否符合常規不明。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符合避風港法則，應以其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如果當年度沒有與非關係人從事類似交易的資料，營利事業可參酌、運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時價資料、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者參與受控交易之境外關係人，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等進行分析。

國稅局提醒，「避風港法則」是以其他較為簡易之文據替代移轉訂價報告，降低移轉訂價分析之複雜程度，進而節省分析成本，並非指無須分析受控交易價格是否符合常規。因此，符合避風港法則之營利事業仍應備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以免未提示遭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或裁處。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145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近幾年信託概念盛行，有公司來電詢問如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是否可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業利事業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分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情事，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即可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與補報之權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期限內已辦理申報的營利事業，該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課期間為 5 年。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營利事業負申報及繳納之義務，如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

該局呼籲，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營利事業主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6 月 4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是如營利事業自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時，請儘速辦理更正，並補繳應繳稅款，以免被查獲，除補稅並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股長

聯絡電話：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有關統一發票開立之問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或勞務者，委託及受託代銷雙方均應於交付該項貨物或勞務時，以約定代銷之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對方。

該局指出，經常有民眾反映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時應如何開立發票？關於此一問題，營業人委託代銷貨物，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送貨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受託代銷之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另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應依合約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結帳單上需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同時結帳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委託乙商行代銷咖啡粉，約定每罐定價 315 元，代銷佣金按銷售額 10% 計算，甲公司於月初發貨 1,000 罐，應即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300,000 元、稅額 15,000 元，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委託代銷」字樣，交付乙商行，其銷售額計算如下：

$$(315 \text{ 元} \times 1,000) - [(315 \text{ 元} \times 1,000) / 1.05 \times 5\%] = 300,000 \text{ 元}$$

另假設乙商行當期連同上期餘存之咖啡粉計銷售 1,100 罐，應依約定價格每罐 315 元計算，乙應依規定於銷售時逐一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當期結算代銷佣金，依契約規定計算，並應開立統一發票佣金收入銷售額 31,429 元、稅額 1,571 元及結帳單，交付委託人甲，其計算公式如下：

$$(315 \text{ 元} \times 1,100) - [(315 \text{ 元} \times 1,100) / 1.05 \times 5\%] = 330,000 \text{ 元} \text{----- 為當期代銷咖啡粉銷售額}$$

$$(330,000 \times 10\%) - [(330,000 \times 10\%) / 1.05 \times 5\%] = 31,429 \text{ 元} \text{----- 為佣金收入銷售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無論係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經查獲漏開而受罰，營業人如仍有疑義者，可逕向所轄地主管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之稅法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其帳務處理員工所得類別，依該營利事業是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茲舉例說明如下：

- 一、甲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102 年度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員工旅遊支付費用計 200,000 元，若當年度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為 150,000 元，則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 150,000 元，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即 50,000 元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並均免視為員工所得。惟如該公司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未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之 150,000 元，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部分即 50,000 元，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二、乙公司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02 年度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員工旅遊支付費用計 200,000 元，若當年度之職工福利限額為 150,000 元，則 150,000 元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部分即 50,000 元，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並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該公司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該 200,000 元均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如有疑義可電洽該局或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詢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